



证券代码: 000960

证券简称: 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汤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皓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0,244,562.87	5,461,748,158.2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7,065.74	-198,045,448.16	减亏 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4,123.29	-197,846,639.50	减亏 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389,421.78	278,467,730.62	5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134	9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134	9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12%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60,505,101.89	27,597,871,645.60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5,879,342.67	7,716,802,882.14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36.21	收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5,38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0,16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1,780.66	
合计	-3,092,942.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86%	542,607,311	84,720,010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98,715,654	177,912,020	质押	99,270,000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58,202,647	58,202,6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49,7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5,190,8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4,612,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213,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131,994			
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20%	2,954,8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7,301		人民币普通股	457,887,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9,717		人民币普通股	27,849,7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1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25,190,837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03,634		人民币普通股	20,803,6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213,513		人民币普通股	4,213,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31,994		人民币普通股	3,131,994	
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		2,954,899		人民币普通股	2,954,8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00	
上述股东 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p>1、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3、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38.28%，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境内一般法人股；</p>					



	4、除此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衍生金融资产	4,635,453.82	9,287,723.82	-50.09%	1
应收票据	779,150,673.77	1,295,789,592.05	-39.87%	2
应收帐款	1,068,894,593.54	511,024,834.95	109.17%	3
预付账款	396,115,379.45	198,950,018.53	99.10%	4
其他应收款	316,423,933.01	207,174,100.83	52.73%	5
预收款项	426,238,374.47	92,731,252.80	359.65%	6
应交税费	220,757,213.53	149,102,046.75	48.06%	7
应付利息	126,839,802.28	71,085,629.52	78.43%	8
应付股利		204,548.40	-100.00%	9
专项储备	10,400,739.82	2,846,985.18	265.32%	10

备注1：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465.22万元，降幅50.09%，主要是报告期末期货套持仓合约浮动盈利减少；

备注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1,663.89万元，降幅39.87%，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比例、及时办理托收；

备注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5,786.97万元，增幅109.17%，主要是报告期内，在信用期内的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备注4：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9,716.53万元，增幅99.1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备注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0,924.98万元，增幅52.73%，主要是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支付期货公司的保证金增加；

备注6：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3,350.71万元，增幅359.6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部份客商货款



尚未结算；

备注7：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7,165.51万元，增幅48.06%，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相关附税（费）尚未支付，资产负债表日后已申报支付；

备注8：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5,575.41万元，增幅78.43%，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未到支付期；

备注9：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20.45万元，降幅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支付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备注10：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755.37万元，增幅265.3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留存增加。

2、利润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48,793.43	11,212,176.85	43.14%	1
资产减值损失	-	109,763,107.75	-100.00%	2
营业外收入	13,013,839.97	6,994,331.97	86.06%	3
营业外支出	16,648,626.87	7,088,020.07	134.88%	4
利润总额	15,236,271.12	-214,527,375.54		5
所得税费用	5,596,694.25	-50,044,556.17		
净利润	9,639,576.87	-164,482,81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065.74	-198,045,448.16	92.74%	

备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83.66万元，增幅43.14%，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应交增值税计提的附税增加；

备注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0,976.3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较年初有所上涨，报告期末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后无减值迹象；

备注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01.95万元，增幅86.06%，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备注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956.06万元，增幅134.88%，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备注5：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好转。主要是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对生产组织方式和产品产业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对无边



际贡献或边际贡献小的产品和产业继续实施阶段性停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89,421.78	278,467,730.62	50.97%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19,835.65	-211,768,598.42	-31.52%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86,059.43	104,708,215.12		3

备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192.16万元，增幅50.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性支出，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托收、贴现力度；

备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675.12万元，降幅31.52%，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投资增加；

备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92,529.4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对重组前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承诺锁定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锡业股份股票的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承诺成就达成，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对重组前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锡业股份股票的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承诺成就达成，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	报告期华联锌铟承诺净利润达成，2016 年、2017 年尚未生效。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	报告期华联锌铟承诺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净利润达成，2016年、2017年尚未生效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1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股份情况下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0月1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股份情况下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15年10月1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有效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华联锌钢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华联锌钢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钢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华联锌钢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华联锌钢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成就尚未达成，承诺尚未生效。



			<p>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5. 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1. 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5. 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成就尚未达成,承诺尚未生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	避免同业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07 月 30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	严格履行了承



时所作承诺	公司	竞争	<p>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p> <p>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锡业股份其控股企业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合法有效 存续、且 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p>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p>	2008年08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p>为避免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p> <p>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p> <p>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p>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p>1、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 42 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 8 万吨，铜资源量不低于 34 万吨），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 42 万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按“差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p> <p>2、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 \times \text{差额比例}$ 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8.35 亿元。 ②“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 = (A-B)</p>	2012年11月23日	云南锡业股份募投的勘查项目完成时止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勘查结果正在上报



		<p>/A, 式中: $A = (8 \text{ 万吨锡} * \text{折铜系数} + 34 \text{ 万吨铜})$, 其中, 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 3 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 即折铜系数 = 锡金属的 3 年均价 / 铜金属的 3 年均价。 $B = (\text{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 * \text{折铜系数} + \text{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 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 A 大于 B 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③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 资源类别为 333 以上 (含 333)。</p> <p>3、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 3 个月内 (含第 3 个月) 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 6%/年的资金使用费, 不足 1 年的, 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p> <p>4、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 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 8.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p>		审, 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95,980,000.00	29,612,000	1.11%	29,612,000	1.11%	50,360,93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外投资
合计			95,980,000.00	29,612,000	--	29,612,000	--	50,360,932.9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否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铜、银套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9,535.41	42,124.22	85,286.63		14,769.74	1.69%	245.8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保值										
合计	0	--	--	9,535.41	42,124.22	85,286.63		14,769.74	1.69%	245.8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3 月 0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于 2004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历年来对于期货工具的使用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和法规，只开展以规避市场价格风险为目的，针对公司产品和原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未进行过任何投机或套利行为。持仓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p> <p>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市场后市走势的分析是否正确，交易后市场价格的波动等。由于公司一直本着认真分析市场、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因此历年来虽然市场屡次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均有效回避了市场风险。控制措施：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每年都会制定年度和阶段性的保值计划。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计划的规定，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不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同时坚持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p> <p>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开始时需要建立套保头寸，在套期保值结束时需要平仓了结套保头寸，流动性风险就是指所选定的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达到建仓或平仓目的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谨慎选择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及交割期，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p> <p>3、信用风险：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期货持仓的保证金要求及需要实物交割无法提供仓单的风险。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保证金制度，并且公司持仓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信用风险一般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控制措施：公司配备了足够的流动资金并设置了专门的资金调拨人员，可以确保保证金、平仓盈亏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加之公司持仓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流动性风险也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4、操作风险：指因人员、系统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在 2004 年获得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资质开始就建立了严格的交易制度，制度中对于与代理机构开户合同的签订、交易人员的授权和权限、资金调拨人员的授权、授权的签发方式以及被授权人发生变动等各种细节均有明确的规定，保证了相关人员和部门做到权责明确。因此操作风险一般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控制措施：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p> <p>5、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情况。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对内公司制定了合规制度，并配有专职的独立于期货部的合规人员。对外，由于我们与经纪公司一直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对于所有交易均为即时交易即时核对，目前未与经纪公司发生过法律纠纷。公司涉及司法诉讼时，应该评估对正在进行的期货交易及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1、已投资衍生品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以沪锡锡价为标准。报告期内即 2016 年 1-3 月沪锡最高 117561 元/吨，最低 90628 元/吨，本期平均价 106032 元/吨。沪铜最高 39103 元/吨，最低 34334 元/吨，本期平均 36411 元/吨，白银最高 3549 元/公斤，最低 3255 元/公斤，本期平均 3397 元/公斤。</p> <p>2、对衍生品公允价格分析的方法，公司一般采用 K 线系统技术分析 with 宏观基本消息分析相结合的方法。</p> <p>3、公司使用的衍生品投资的工具为沪锡远期期货合约，保值参数的设定为：锡锭保值：直接以沪锡三月期锡价格×需要保值的数量；锡材、锡化工保值：产品数量×产品锡含量×沪锡三月期锡价格。</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p>	<p>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p>



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 专项意见	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确保该业务的有效运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公司制定的 2016 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能根据国内锡期货的发展情况适时的调整并就近开展套保业务；通过该套期保值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锁定公司相关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同时，该套期保值计划的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方面要加强对 201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管。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